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II-cement」	指	AII-cement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上聯水泥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合地產」	指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六零年七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6及認股權證代號：1183)；該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即China Elite Holdings Limited及Fine Class Holdings Limited)於天安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46.85%權益
「AII-Shanghai」	指	AII-Shanghai Inc.，一間於一九九三年三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本之83.33%及16.67%分別由上聯水泥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
「聯合王晁」	指	山東聯合王晁水泥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股權乃由上聯水泥實益擁有(其中25.63%股權乃由AII-Shanghai以信託形式代上聯水泥持有)，該公司於山東省經營我們的業務
「聯合王晁廠房」	指	由聯合王晁運營的廠房
「浩德融資」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獲發牌照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獲委聘為保薦人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粉紅色申請表格及藍色申請表格，或視乎文義所指，公開發售所用的其中任何一種表格
「章程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 義

「保證配額」	指	合資格天安股東根據優先發售保證可申請預留股份的配額，保證配額的基準為各合資格天安股東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或宣佈的其他時間每持有四十九(49)股天安股份之完整倍數可認購一(1)股預留股份
「Autobest Holdings」	指	Autobes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待股份發售完成後，該公司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直接持有約75%的投票權；該公司乃天安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白龍港項目」	指	計劃於上海浦東白龍港的上海污水處理廠周邊興建的一間新廠房，目前正與上海市政府磋商中
「董事會」	指	不時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營業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並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釋 義

「文化中國傳播」	指	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前分別稱為上海聯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圓方陶瓷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60)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作第二上市
「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 Autobest Holdings 及其實益擁有人天安；緊接股份發售完成後，其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控制約75%投票權的行使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僱員」	指	本集團所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之前加入本集團並擁有香港地址的全職僱員(不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行政總裁或董事、現有股份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及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
「僱員優先發售」	指	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僱員優先發售」一段所述，向合資格僱員發售最多1,48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
「僱員預留股份」	指	根據僱員優先發售可供認購且將自公開發售股份撥出的1,48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0.9%)
「歐元」	指	歐洲聯盟法定貨幣歐元
「固定資產投資」	指	固定資產投資

釋 義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凡提及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均指實質而非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
「大運河」	指	京杭大運河，始於北京，止於杭州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規定或允許，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期間而言，本公司之現有附屬公司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港元」及「港仙」	指	分別為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集團及天安集團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或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為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在聯交所上市及獲准買賣之日，預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三)或該日前後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主板，乃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不競爭契據」	指	本公司與天安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進一步詳情見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關係」一節下的「不競爭契據」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之價格每股1.0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及「發售股份」指此等發售股份中的任何一股
「海外天安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於天安股東名冊上所列地址為香港以外的天安股份登記持有人
「配售」	指	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向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133,650,000股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提呈以供認購的133,650,00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優先發售」	指	優先發售最多16,500,000股預留股份予合資格天安股東，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廠房搬遷」	指	搬遷位於上海市徐匯區的上海廠房，此乃城市規劃的一部分及為配合舉辦二零一零年上海世博會，為此，上海上聯與上海徐匯濱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就收地訂立一份場地搬遷補償協議

釋 義

「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和條件，按發售價提呈發售31,350,000股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調整）供香港公眾認購，以換取現金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31,350,000股新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合資格天安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其名稱列於天安股東名冊並有權根據優先發售獲發股份的天安股份持有人，惟不包括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或另行公佈者）持有不足四十九(49)股天安股份的持有人；及天安董事會就有關地區法例項下的法定限制或該等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查詢後，認為屬必要或適宜摒除的海外天安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確定保證配額之記錄日期
「規例S」	指	美國證券法規例S
「餘下集團」或 「天安集團」	指	天安及其除本集團以外的其餘附屬公司
「重組」	指	本招股章程「企業重組及集團架構」及「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等節所述的本集團企業架構重組
「預留股份」	指	根據優先發售自公開發售股份撥出的16,5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10%）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聯水泥」	指	上聯水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Splendid Link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SAC Intellectual」	指	SAC Intellectual Propertie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Splendid Link的全資附屬公司
「SAC Investments」	指	SAC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天安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山東上聯」	指	山東上聯水泥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股本權益由AII-cement 100%持有，並於山東省開展業務
「山東上聯廠房」	指	由山東上聯經營的廠房
「上海建材」	指	上海建築材料(集團)總公司，一間國有企業，持有上海水泥廠之所有權益
「上海水泥廠」	指	上海水泥廠，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上海建材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上聯」	指	上海聯合水泥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本權益分別由AII-Shanghai持有60%及獨立第三方上海水泥廠持有40%，於上海開展業務
「上海廠房」	指	由上海上聯經營的廠房
「上海徐滙濱江」	指	上海徐滙濱江開發投資建設有限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獨家賬簿管理人」或「獨家牽頭經辦人」	指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乃股份發售之獨家牽頭經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
「Splendid Link」	指	Splendid Link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保薦人」	指	浩德融資，上市的保薦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目前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按《公司條例》的涵義)的公司，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而凡具眾數涵義的該詞語亦應按此詮釋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之涵義
「Sunwealth」	指	Sunwealth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天安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天安中國酒店房地產」	指	天安中國酒店房地產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八七年六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天安的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天安」	指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八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為一名控股股東
「天安中國」	指	天安中國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八七年七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天安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天安上海」	指	天安(上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天安的全資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期間
「交易日」	指	在聯交所進行股份買賣的日子
「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的公開發售及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及包銷商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包銷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王晁煤電」	指	山東王晁煤電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視乎文義所指)
「%」	指	百分比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和百分比數字已經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或與前列各欄數字相加計算所得的總數略有出入。

於本招股章程中，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若干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0.83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成港元。若干以美元計值的金額亦已按1.00美元兌7.80港元的匯率換算成港元。上述換算並不表示有關人民幣或美元金額已經或可以按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的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倘本招股章程內所述的中國企業之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不一致，則概以中文名稱為準。